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永安旅遊與CEL(中策的附屬公司及永安旅遊的主要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全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22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安排的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6,400,000,000股股份，而CEL則會按每股認購股份0.022港元的相同價格認購最多6,4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i)永安旅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1%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永安旅遊已發行股本約15.62%。配售協議項下的6,4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由永安旅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永安旅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徵求股東同意批准股份合併，據此，永安旅遊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本中每一百(100)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並生效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永安旅遊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永安旅遊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永安旅遊股份的買賣。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022港元的價格，以盡全力基準代表CEL配售最多6,40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CEL則會認購與已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等的最多6,4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A. 有關配售事項

賣方：

CEL，於本公布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Good Limited擁有8,650,000,000股股份，約佔永安旅遊現有已發行股本34,566,732,770股股份中約25.02%。

配售代理：

大福，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當於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2.5%的佣金。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CEL集團持有的最多6,4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i)永安旅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1%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永安旅遊已發行股本約15.62%。

配售事項將由配售代理以盡全力基準進行。

承配人：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安排的最少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永安旅遊的董事會預期承配人不會因配售事項成為永安旅遊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22港元。配售價(i)較最後交易日(即本公布刊登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024港元折讓約8.33%；(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26港元折讓約15.38%及(i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269港元折讓約18.22%。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並無附帶任何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並無附帶任何條件，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完成。

B. 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人：

CEL，於本公布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Good Limited擁有8,650,000,000股股份。

將獲認購的新股份數目：

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6,400,000,000股新股份，佔(i)永安旅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1%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永安旅遊已發行股本約15.62%(假設配售代理配售全部6,4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22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事項的條件：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認購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協議項下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該協議完成配售配售股份。達成上述認購事項的全部條件後，將會根據配售協議完成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14日)或之前完成。倘根據配售協議的認購事項於該日期後完成，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永安旅遊的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永安旅遊將根據一般授權按照配售協議發行6,4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本公布日期，一般授權准許永安旅遊發行或處理最多6,445,346,554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引致永安旅遊的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引致永安旅遊的股權變動：

	完成配售		完成認購		完成配售		完成認購	
	於本公布日期	事項後但完成認購事項前	於本公布日期	事項後但完成認購事項前	協議項下配售	協議項下配售	協議項下配售	協議項下配售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	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	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	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
CEL	8,650,000,000	25.02	2,250,000,000	6.51	8,650,000,000	21.11	11,400,000,000	26.08
永安旅遊董事								
陳若偉(附註2)	2,067,844,440	5.98	2,067,844,440	5.98	2,067,844,440	5.05	2,067,844,440	4.73
公眾人士								
現有公眾股東	23,848,888,330	69.00	23,848,888,330	69.00	23,848,888,330	58.22	23,848,888,330	54.55
承配人	-	0.00	6,400,000,000	18.51	6,400,000,000	15.62	6,400,000,000	14.64
總計	34,566,732,770	100.00	34,566,732,770	100.00	40,966,732,770	100.00	43,716,732,770	100.00

- 附註：
- 上表假設除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上述各方於永安旅遊的持股量並無任何變動。
 - 根據陳若偉先生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永安旅遊發出的最新通知，陳若偉先生持有Hounslow Limited 50%的控制權，並因持有Hounslow Limited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2,067,844,440股股份。

永安旅遊董事會預期任何承配人均不會因配售事項成為永安旅遊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以及收益用途

永安旅遊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永安旅遊集團則主要從事經營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於香港、澳門、加拿大及英國均設有分行，並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酒店。

配售價及認購價經由永安旅遊、CEL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永安旅遊的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整體而言)有助永安旅遊籌集資金並鞏固其財務狀況。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永安旅遊發行股本的情況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行2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予CEL(為數155,000,000港元)及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數105,000,000港元)(發行時可按當時的兌換價0.0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3,000,000,000股兌換股份)，以取代當時已到期的37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永安旅遊就此並無收取任何新項) (詳情載於永安旅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四

年四月七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的公布，以及永安旅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可換股票據所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前配售協議發行合共6,00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永安旅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布及永安旅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根據前配售協議所發行合共6,000,000,000股股份中，3,660,000,000股股份乃根據永安旅遊股東於其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而發行，其餘2,340,000,000股股份則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股東批准而發行。誠如永安旅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述，永安旅遊擬將前配售協議的收益淨額(約160,600,000港元)，主要用作支付永安旅遊集團建議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的34.24%應佔權益的代價107,500,000港元(誠如Kingsway交易公布所述)。建議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的權益於本公布日期尚未完成，故永安旅遊尚未動用分配作為支付代價的收益。收益淨額的結餘約53,100,000港元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布日期，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20,000,000港元將繼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按現時兌換價每股股份0.02港元悉數兌換CEL持有而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55,000,000港元)，則須發行2,750,000,000股股份，佔永安旅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6%。

永安旅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整體而言)均為合宜之舉，原因是可擴大永安旅遊的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並鞏固永安旅遊集團的財務狀況。彼等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永安旅遊的利益。永安旅遊擬將認購事項的收益淨額約137,000,000港元中的50,000,000港元主要用作裝修、翻新及提升位於澳門的Kingsway Hotel，以提高其競爭力。永安旅遊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的34.24%應佔權益的詳情載於Kingsway交易公布內。認購事項收益的餘額87,000,000港元將用於日後與現有業務相關的投資商機。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尚未確認任何合適投資。

股份合併

建議根據下列條件將永安旅遊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本中每一百(10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34,566,732,770股股份。倘以該等已發行股本為基準並計入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新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將有409,667,327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假設由本公布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永安旅遊的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外並無變動)。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的原因

建議股份合併將削減市場上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從而令手續費及交易成本下降，故永安旅遊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可使永安旅遊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零碎股份安排

為減輕因存在零碎合併股份而對買賣造成的困難，永安旅遊將委任一家證券行為擬收購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有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詳情將載於永安旅遊將刊發的有關通函內。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並生效後，股份買賣單位將由每手1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以於最後交易日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0.024港元為基準，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股份的價值約為240港元。股份合併完成後，以於最後交易日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0.024港元為基準，一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格約為2.4港元，而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值約為2,400港元。

任何因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匯集出售，(倘扣除開支後錄得溢價)所得利益歸永安旅遊所有。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促進股份合併後的股份買賣，原因是可同時減少每手合併股份的交易費用及股份合併後產生零碎股份的情況。

股份合併的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的通函	二月二十四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三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三月十五日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的現有櫃檯暫停買賣	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開始買賣	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三月十五日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現有櫃檯重新開始買賣	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暫停買賣	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並行買賣	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辦公時間內，將彼等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每一百(10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股票。其後，股東須就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或每提交一張舊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較高金額)方可換領現有股票。

現有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終止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現有股票可作有效買賣的交付及交收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其後將不可作買賣用途。然而，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可作為持有永安旅遊股份(每一百(100)股股份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調整

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的兌換價及／或予以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永安旅遊將遵照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就所需調整諮詢獨立商人銀行，並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發表有關所需調整(如有)的公布。

申請上市

永安旅遊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永安旅遊股份成交量的異常波動

永安旅遊董事已知悉於最後交易日日期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該異常波動的任何原因。

除本公布、Kingsway交易公布及永安旅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的公布所述的若干投資建議所披露的交易外，永安旅遊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永安旅遊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上述聲明乃承永安旅遊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永安旅遊董事會各董事願就上述聲明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獲永安旅遊的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永安旅遊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永安旅遊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永安旅遊股份的買賣。

於本公布日期，永安旅遊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M.B.E.勳銜，太平紳士(主席)	陳若偉先生(榮譽主席)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祥先生	郭嘉立先生
呂兆泉先生	沈志輝先生
陸綺蓮女士	黃景霖先生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EL」	指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
「CEL集團」	指	CEL及其附屬公司
「合併股份」	指	永安旅遊於緊隨股份合併後及因其產生的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永安旅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行的2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布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現可以每股股份0.02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股份
「中策」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般授權」	指	永安旅遊獲其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或處理最多6,445,346,554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永安旅遊的股東(CEL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永安旅遊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與永安旅遊及永安旅遊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Kingsway交易公布」	指	永安旅遊刊登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 34.24%的應佔權益的公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以待發表本公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安排的承配人，全部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6,40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或「大福」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事項項下每股配售股份0.022港元的配售價，該價格與認購價相同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6,400,000,000股現有股份
「前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配售及認購合共6,000,000,000股股份的兩份配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永安旅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永安旅遊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一百(10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EL(或其代名人)根據配售協議認購最多6,4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項下每股認購股份0.022港元的認購價，該價格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CEL根據配售協議將予認購的最多6,400,000,000股新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永安旅遊」	指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永安旅遊集團」	指	永安旅遊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漢傑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